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规发〔2024〕2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村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村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村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巩固“清化收”专项工作成果，有效防范和严格制止非法侵占、挪用、转移集体资金等行为，确保集体资金安全、完整和不流失，有力推动我市农村集体经济实现“经管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孝义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农村集体资金管理活动。

第三条 村集体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归村级集体所有。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

第四条 村集体资金使用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开源节流、细水长流的原则。探索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和模式，不断增加村集体和村民收入，同时注重精打细算，尽可能减少村级开支。

（二）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的原则。重点保障农业生产、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三）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严格履行民主决策机制，充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第二章 村集体资金范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村集体资金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积累及取得的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发包收入、投资收益、征用土地补偿收入、集体资产变卖收入、上级拨付资金收入、借入资金收入、其他收入等所形成的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

第三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六条 优先保障村级重点支出。村集体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村级下列支出：

- （一）村级干部工资补贴；
- （二）村级各项办公费用；
- （三）基础设施维护；
- （四）防火、防汛、医疗、教育、保险；
- （五）村庄环境整治；
- （六）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相关事项支出；
- （七）其他重点支出。

村级干部工资及各项用工人员补助要坚持“岗位精简，工资公开，阳光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两先四高”发展战略，鼓励村集体资金参与“一园一企一业”“一区一镇一链”“一城一河一

湖”三大路径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八条 围绕“一园一企一业”路径，鼓励村集体资金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聚焦杂粮、畜禽养殖、设施蔬菜、经济林、中药材种植等特色农业，延伸种、养、加产业链条，发展农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冷链运输、直播带货、采摘观光等，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撂荒地整治、宜机化改造等，通过获得固定收益或投资参股分红等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九条 围绕“一区一镇一链”路径，鼓励村集体资金依托发展较好的企业，聚焦煤、铝等优势资源，发展氧化铝、煤焦油深加工、氢能、粗苯精制、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等产业链条，通过获得固定收益或投资参股分红等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十条 围绕“一城一河一湖”路径，通过政府主导、职能部门指导服务、乡镇（街道）组织协调、村集体具体实施、村企户联合参与的方式，鼓励村集体资金同文旅集团等企业展开合作，积极参与风景名胜区、曹溪河文旅康养示范区、胜溪湖生态创新示范区、老城区保护开发、“三类村”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古村落开发等建设中，通过发展旅游、精品民宿、农家乐、采摘园观光、商业街等项目，以固定收益或村、企、户参股收益共赢共利的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村集体资金投资企业的应以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收益保障村集体资金保值

增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出资成立或参与设立市场主体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其设立或参与设立的市场主体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严控资金支出事项。

- （一）不得用于支出未经民主程序决策的经济活动事项；
- （二）不得用于组织公款旅游；
- （三）严禁支出招待费；
- （四）原则上不得用于报支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租车费、燃料费、手机费等；
- （五）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
- （六）不得向任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财物、赠送礼品礼金；
- （七）不得用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捐款、赞助、教师工资奖金、活动经费、取暖费等；
- （八）不得用于列支庙宇开光等封建迷信支出；
- （九）村级订阅报刊费用实行限额制，不得超限额订阅报刊杂志；
- （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建设楼堂馆所、门楼、门墙亭廊栏等公益设施；
- （十一）不得用于支出为少数人代付代缴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十二）不得用于对明显存在发展潜力不足、盈利能力差、未经科学评估的项目进行投资入股、扩大再生产；

(十三) 不得用于发展个人项目;

(十四) 原则上不得集中一次性化解村级债务, 村级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化解计划, 逐年稳步化解债务;

(十五) 征收土地补偿款村集体留成部分, 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 不得用于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不得用于清偿债务;

(十六) 村集体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资源租赁、出售等收入, 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进行使用, 村集体要做好过紧日子的准备, 不得集中进行分红, 严禁寅吃卯粮, 严禁突击花钱;

(十七) 不得用于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项目。

第十三条 尽量压减资金支出事项。村级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坚持“科学预算、以收定支, 厉行节约、合理开支, 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的原则, 从严从紧控制, 尽量压减其他非生产性开支, 严禁变相列支和举债列支村级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其中福利待遇要与村集体经济收入挂钩, 采取“量入为出, 总额控制”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坚决纠治部分地方基层搞“新形象工程”问题的工作提示》, 不得搞“新形象工程”。

第四章 强化资金管理、规范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孝义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孝政办发〔2015〕105号）、《孝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试行）》（孝农改办发〔2023〕1号），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财务开支审批、专项资金管理、财务预决算、财务公开、收益分配等制度。各项收入及时存于本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严格按照规定留取现金备用金，严格银行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凡是涉及土地发包（含合同期内转包分包）宅基地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资产处置（出租、入股、拍卖）对外投资、资金筹集（含借贷、举债）等“三资”管理的重要事项，村党组织都要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策，即村党组织提议、村党组织和理事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必要时可邀请驻村组织派代表列席大会。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要进行公开，时间不得少于15日，并及时向乡镇（街道）党（工）委请示，经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村级请示事项提出异议的，村党组织要重新启动决策程序并报批。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街道）、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讨论决定村级经济建设和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

代表会议决定的事情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乡村党组织承担主体责任，村党组织书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监督集体“三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统筹安排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把控村集体资金使用方向，做好资金使用审核。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力量，明确岗位分工和工作职责，定期考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如国家出台与本办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